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49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05 抗 告 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07 抗 告 人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  
09 抗 告 人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11 抗 告 人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3 抗 告 人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5 抗 告 人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7 抗 告 人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19 共同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20 黃若清律師  
21 蔡宜軒律師

22 上列抗告人因原審原告穎川欽和、志伊玲華、穎川秀玲與原審被  
23 告陳玲玲、陳榮祥、蕭堯方、蕭淳心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對  
24 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07  
25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原裁定廢棄。

28 理 由

29 一、原審原告穎川欽和、志伊玲華、穎川秀玲等3人（下稱穎川  
30 欽和等3人）以陳月鳳、陳玲玲、陳榮祥等3人（下稱陳月鳳  
31 等3人）為被告，起訴請求陳月鳳等3人應將登記在其名下如

01 民事聲請調解狀所示抗告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背書轉  
02 讓予其等共同共有，由穎川欽和代為受領，陳月鳳等3人並  
03 應偕同辦理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然因陳月鳳等3人抗辯系  
04 爭股票均未在其持有中，穎川欽和等3人以系爭股票目前權  
05 利狀態所在位置不明，亦不知由何人持有系爭股票，因此以  
06 民國114年5月29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原法院命抗告  
07 人提供陳月鳳等3人名下系爭股票之正反面影本，並說明系  
08 爭股票之存放位置。原法院於114年6月19日函請抗告人提供  
09 陳月鳳等3人持有各該公司股票股數為何及股票目前存放位  
10 置，復於114年8月21日函催抗告人回覆，再於114年9月19日  
11 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提出如該裁定附  
12 表所示之相關文件資料（下稱系爭文件）；抗告人於114年1  
13 0月3日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13日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認抗告人不得就訴訟  
15 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為由，裁定駁回抗告；又原法院  
16 於114年11月3日以抗告人知悉原法院請其等提出系爭文件，  
17 卻未為任何回應，係無正當理由不從原法院提出文書之命，  
18 為裁罰抗告人各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並命抗告人  
19 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文件之裁定（下稱原裁  
20 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21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前於114年9月19日以裁定命伊等提供  
22 系爭文件，伊等已於收受該裁定之10日內，依法提起抗告，  
23 且敘明無法提出之具體理由，並非均未回覆；惟經原法院逕  
24 以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該裁定後附之教  
25 示規定誤載為得抗告為由，駁回抗告。而原裁定所命伊等提  
26 出之系爭文件，包含「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  
27 數」及「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與民事訴訟法第346條  
28 第2項準用同法第34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文書」不符，伊  
29 等無從知悉應提出之特定文書為何。況穎川欽和等3人請求  
30 伊等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案列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8  
31 號，下稱另案）業經判決駁回在案，伊等自無交付股東名簿

01 予穎川欽和等3人之義務，且伊等與穎川欽和等3人於另案立  
02 於訟爭之對立面，伊等不依原裁定所命提供系爭文件，應有  
03 正當理由。又股票得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受讓人未  
04 記載於股東名簿，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並無從以股東  
05 名簿認定陳月鳳等3人持有之各公司股票股數；股東名簿既  
06 無從作為認定陳月鳳等3人持有公司股票股數之證明文書，  
07 殊難想像伊等尚可提出何等文書，作為認定陳月鳳等3人持  
08 有股份股數之證明。另穎川欽和等3人所為命伊等提出文書  
09 之聲請，與同法第348條準用第344條第1項第2至5款規定不  
10 符，且其聲請之目的，係因股票之位置不明，乃屬其等取得  
11 勝訴確定判決後如何強制執行之問題，與實體權利存否有無  
12 理由無涉。原裁定未斟酌伊所提出不從提出文書之正當理  
13 由，逕以伊等未遵期回覆為由，依同法第349條第1項規定，  
14 各處伊等2萬元罰鍰，並命伊等於原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  
15 爭文件予穎川欽和等3人，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  
16 棄原裁定等語。

17 三、按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  
18 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  
19 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  
20 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  
21 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  
22 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  
23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所執之文書者，應  
24 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二依該文書應證  
25 之事實。三文書之內容。四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五他造  
26 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事項之表  
27 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民事訴訟法第  
28 346條第1至3項、第347條第1、2項、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  
30 者，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  
31 定命為強制處分，同法第349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關於第

01 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306條至第310條、第344條第1  
02 項第2款至第5款及第2項之規定；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  
03 提出之義務：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三  
04 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  
05 事項所作者。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  
06 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  
07 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  
08 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  
09 式行之；同法第348條、第344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第2項  
10 亦有明定。

#### 11 四、經查：

12 1. 穎川欽和等3人以114年5月29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聲請  
13 原法院命抗告人提供陳月鳳等3人名下系爭股票之正反面影  
14 本，並說明系爭股票之存放位置；待證事實為：(1)證明系爭  
15 股票之權利狀態。(2)證明系爭股票紙本之存放位置，由何人  
16 持有；其聲請理由略以：陳月鳳等3人陳稱目前股票都不在  
17 渠等手中，渠等之前也有發函詢問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及  
18 其他相關公司目前股票情形，但目前都沒有回應，伊等手上  
19 沒有保管憑條等相關資料，因系爭股票目前之權利狀態與所  
20 在位置不明，亦不知由何人持有系爭股票，有函請股票發行  
21 公司提供系爭股票正反面影本並說明所在位置之調查必要，  
22 伊將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變更訴之聲明等語（見原審卷一  
23 第285-287頁）。可見聲請意旨僅泛稱不知由何人持有系爭  
24 股票云云，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3項及同條第2項準  
25 用第342條第2項規定，釋明系爭股票為抗告人所執之事由與  
26 依據，及抗告人負有提出系爭股票之義務，核與前揭規定，  
27 已有未合。且原裁定命抗告人應提出之系爭文件，並未具體  
28 指明為何種特定文書，僅泛稱「左列被告目前持有貴公司之  
29 股票股數」及「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之相關文件資料，  
30 核屬抽象描述之資訊性內容，並未說明該等抽象資訊係記載  
31 於何等文件、帳冊、名簿或其他文書上，尚難認系爭文件屬

01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之文書範疇，而  
02 得命抗告人提出。

03 2.再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股份之轉讓，非將受  
04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  
05 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可知股票得以背書轉讓，而未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  
07 股份轉讓，僅生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之效果；則公司股東  
08 名簿之記載，未必與股票實際持有人或受讓人相同，公司除  
09 股東申請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者外，實難知悉股票現為何  
10 人所持有。則抗告人主張伊等無從提出「陳月鳳等3人目前  
11 持有伊等公司之股票股數」及「陳月鳳等3人目前持有伊等  
12 公司之股票目前存放位置」之相關文件資料等語，非無可  
13 採。

14 3.又穎川欽和等3人於另案主張其等為穎川建忠之繼承人，穎  
15 川建忠曾將部分抗告人等公司之股票借名登記在訴外人陳清  
16 福名下，穎川建忠始為公司之股東，其等為申報遺產稅，需  
17 抗告人等公司之報表以計算被繼承人名下股票價值，進而計  
18 算應納稅額，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69條  
19 第2項規定，請求抗告人等公司交付帳冊文件供其等查閱抄  
20 錄等情，有卷附另案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1-28  
21 頁、本院卷第63-70頁）。可知穎川欽和等3人以另案請求抗  
22 告人及訴外人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  
23 司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業經另案判決駁回在案，且抗告人於  
24 另案抗辯如該判決附表二包含編號9「自89年1月1日起至交  
25 付日止之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報表必要之附註）」、編號13  
26 「自89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股東名簿」等文件，諸多文  
27 件逾保存期限，其等不負保存義務等語（見另案判決貳、  
28 二、部分，本院卷第66頁）。足見抗告人與穎川欽和等3人  
29 於另案立於訟爭之對立面，穎川欽和等3人曾以另案請求抗  
30 告人提出股東權益變動表、股東名簿等文件。則穎川欽和等  
31 3人對抗告人等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既已另案訴訟中，

01 再於本件聲請抗告人提出系爭文件，難謂抗告人拒絕提出無  
02 正當理由。

03 4.綜上，穎川欽和等3人未釋明系爭股票為抗告人所執之事由  
04 與依據，及抗告人負有提出系爭股票之義務，且原裁定並未  
05 具體表明抗告人應提出之特定文書為何；而抗告人與穎川欽  
06 和等3人於另案立於對立面，並就股東權益及股權變動有所  
07 爭執，現仍爭訟中，難謂抗告人無不能提出系爭文件之正當  
08 理由。

09 五、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原法院提出文書之  
10 命，而未遵期提出系爭文件為由，各處抗告人2萬元罰鍰，  
11 並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文件予穎川欽和等3  
12 人，於法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3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  
14 處理。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十四庭

18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

19 法 官 楊雅清

20 法 官 陳容蓉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桂玉